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无人居住或使用建筑物特约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69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被保险人保证本保单所承保之建筑物或置存保险标的物之建筑物，无人居住或使用，并不置存商品、货物、机器。